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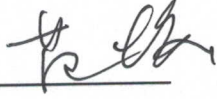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对蒋平平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核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认为蒋平平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，同意补选蒋平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范志敏

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21年7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范志敏



朱狄敏

胡旭微

2021年7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范志敏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21年7月15日